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燃煤机组非计划停运损失补偿保险（2026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境内依法建设的燃煤机组的所有者、使用者、管理者、投资者等有关方，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燃煤机组（以下简称“投保燃煤机组”）应符合国家达标投产考核标准、相关检查标准和验收标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燃煤机组因发生非计划停运，导致被动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由于电力市场交易电价波动产生的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盗窃、抢劫；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六）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火山、天文现象以及其他化学反应等；

（八）洪水、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九）被保险人在投保燃煤机组发生非计划停运事故后人为拖延事故抢修。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订立保险合同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投保燃煤机组存在的缺陷或故障导致的损失；

（二）陨石或其他类似物体撞击地面所引起的撞击或爆炸导致的损失；

（三）未按保险单载明的运维要求维修、整改导致的发电量减少的损失；

（四）因设备供应商召回投保燃煤机组设备与装置造成的损失；

（五）各类间接损失；

（六）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七）精神损害赔偿；

（八）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率（额）

第八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其中，累计赔偿限额应以投保燃煤机组预计的年度发电收入为基础协商确定。以上赔偿限额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

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燃煤机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投保燃煤机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投保燃煤机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投保燃煤机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

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因投保燃煤机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投保燃煤机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燃煤机组使用性质、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其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投保燃煤机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导致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原件或其他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二）索赔申请书；

（三）非计划停运事故情况说明及停运记录；

（四）发生保险事故后，电力交易中心提供的投保燃煤机组被动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时结算电价、电量等交易损失数据及证明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投保燃煤机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单次事故赔偿金额=单次事故损失金额-免赔金额

其中：

单次事故损失金额= $\sum_i 96$ 时点（被动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现货价格-中长期协议综合价格）×购买电量

在我国电力现货市场中，电力现货市场以 15 分钟为一个交易时段，每小时 4 个时段，每天共计 96 个时段。投保燃煤机组被动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时，以每 15 分钟的交易时段为节点获取对应现货价格； i 指投保燃煤机组非计划停运事故持续天数，自机组完全停运时始，至具备开机条件时止。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每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每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

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

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列数字如未注明（不含），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燃煤机组】以煤炭为燃料，通过燃烧产生高温高压蒸汽驱动汽轮机发电的机组。

【国家达标投产考核标准、相关检查标准和验收标准】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DL5277-2012）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DL/T 5428-2023）火力发电厂热工保护系统设计规程》。以上标准或有关规定以能源监管部门公布的最新标准、规定为准。

【计划停运】指电网调度机构根据电网运行和设备维护、检修需要，参照设备技术参数、运行经验及供应商的建议，预先安排的设备停运。（电网运行准则 GB/T 31464-2015 3.3.9）

【非计划停运】计划停运以外的设备停运。

非计划停运包括的类型：

第 1 类：立即停运；

第 2 类：可短暂延迟但必须在 6 小时以内退出的停运；

第 3 类：可延至 6 小时以后，但必须在 72 小时之内退出的

停运；

第 4 类：可延至 72 小时以后，但必须在下次计划停运以前退出的停运；

第 5 类：超过计划停运期限的延长停运。

【间接损失】指由直接损失引起的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等。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电力市场交易电价】电力现货市场的电力价格。

【被动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现货价格】指停机期间投保燃煤机组被动参与电力现货市场交易的结算电价。

【中长期协议综合价格】指被保险人在该时段向售电公司或者大用户售出的所有中长期合同电量的加权平均价格，计算公式为 $P = (P_1Q_1 + P_2Q_2 + \dots + P_nQ_n) / (Q_1 + Q_2 + \dots + Q_n)$ ，其中 n 为售出中长期合同的家数， P_n 为第 N 个用户的售电价格， Q_n 为第 N 个用户的合同售出电量。

【购买电量】指出险期间被保险人中长期合同售出电量，即被保险人在出险期间需要向现货市场购买的履约电量。

【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

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蔓延成灾。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突发性滑坡】指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崩塌】指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指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

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海啸】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缺陷】指材料、设备的质量、工艺未达到国家或行业协会规定的标准。